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告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1)建議換屆選舉及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2)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及(3)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50人，代表股份252,231,84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9.06%；其中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43,99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總數約0.66%；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49人，代表股份250,587,85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總數約63.33%。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股份，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據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ii)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於年度股東會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9,194,350 (98.80%)	2,968,590 (1.17%)	68,900 (0.03%)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51,900,940 (99.87%)	247,000 (0.10%)	83,900 (0.03%)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49,194,350 (98.80%)	2,953,590 (1.17%)	83,900 (0.03%)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51,885,840 (99.86%)	262,100 (0.11%)	83,900 (0.03%)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51,885,840 (99.86%)	262,100 (0.11%)	83,900 (0.03%)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251,900,840 (99.87%)	262,100 (0.10%)	68,900 (0.03%)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預案	251,863,840 (99.85%)	282,100 (0.11%)	85,900 (0.04%)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251,853,840 (99.85%)	297,100 (0.12%)	80,900 (0.03%)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9.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審計費共計人民幣160萬元。如2025年度審計業務量發生重大變化，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251,885,940 (99.86%)	275,000 (0.11%)	70,900 (0.03%)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251,851,240 (99.85%)	309,700 (0.12%)	70,900 (0.03%)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 ^(附註))	得票數 (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百分比)
11.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軍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12,417,152同意票 (84.22%)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12,346,354同意票 (84.19%)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鵬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12,436,951同意票 (84.22%)
11.4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清波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12,346,351同意票 (84.19%)
1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丹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2,346,349同意票 (84.19%)
11.6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建強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2,346,385同意票 (84.19%)
第11.1至11.6項決議案均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以累積投票制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 ^(附註))	得票數 (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百分比)
12.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1 審議及批准委任范保群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395,849同意票 (84.21%)
12.2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其鎖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377,549同意票 (84.20%)
12.3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堅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346,657同意票 (84.19%)
第12.1至12.3項決議案均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以累積投票制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累積投票制適用於第11項議案之第11.1至第11.6項子議案及第12項議案之第12.1至第12.3項子議案。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1/2)，此候選人當選。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年度股東會的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中國律師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獲委任為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長謝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律師見證情況

年度股東會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陳陽律師和陳亞茹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年度股東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年度股東會所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楊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